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03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執乙 115 年入出罰執字第 00001796 號

主旨：本分署115年度入出罰執字第1796號義務人高潘協CAO PHAN HIEP之入出國及移民法行政執行事件，應送達義務人高潘協CAO PHAN HIEP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定區安定258之9號）如下之文書，義務人得隨時向本分署乙股書記官領取。

■ 執行命令 1 件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

附記：第1次公示送達

分署長張雍制